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省级会商研判，预计近期我市有 $PM_{2.5}$ 超标风险。为全力避免污染天气，减少本地污染物累积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，我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。

一、临时管控时间

2026年2月12日12时起。根据空气质量变化及预测情况及时调整或取消。

二、临时管控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、世纪新峰等重点企业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，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控平台，对重点企业协商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线上监管，对超标和异常排放企业及时开展执法检查；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

放；严格落实企业开停机及检修报备制度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；加强机械铸造、工业涂装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；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，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，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督促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；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3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生保障工程、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夜间可继续作业，但应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且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委）

3. 重点管控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（电动重卡除外），并做好场地洒水抑

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增加 30%以上；全力做好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、旭光大道、新港路等重点路段吸扫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；洒水、雾炮作业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时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 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；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，对违法违规闯禁行车辆记罚处理；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、货车“超限超载”等联合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7. 做好重点管控区高茬、未离田地块翻耕工作，确保消除焚烧隐患。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及流动摊贩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

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

